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概述

1、为满足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山保理”）项目运营、资金周转的需要，摩山保理拟向关联方设立的基金产品或资管计划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30亿元。

2、关联方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拆入资金事项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单位一：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名称：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 法定代表人：蒋煜
-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 4)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 主营业务：基金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
- 7)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 8)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方二：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顾乾屏
- 2)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庙前山路 178 号 1 幢 1 号 276 室
-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 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方三：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李刚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经济开发区康西路 1189 号
-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5) 经营范围：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4、关联方四：大唐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 法定代表人：张树林
- 2)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楼 9425 房间
-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4)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会计咨询。
- 6) 实际控制人：解直锟
- 7) 关联关系：被拆入方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资金拆入方为公司子公司摩山保理及其全资子公司；被拆入方为关联方；

2、交易规模：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3、借款用途：补充运营资金；

4、借款期限：借贷双方商定；

5、借款利率：对比中国人民银行的基准利率情况、市场小贷公司融资情况 以及私募理财产品情况，结合贷款实际情况进行公允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摩山保理的业务特点和发展需要，为解决其运行中大量的资金需求，因

此需要向关联方进行短期融资，进一步保证其业务健康稳定的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2016年12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韵女士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1、摩山保理根据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预计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额度累计不超过30亿元，上述拆入有利于满足其正常运营对资金的需求，对公司及摩山保理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

3、上述事宜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江阴耀博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子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预计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